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6/L.2
30 Sept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4 SEP 2 1991
UNISA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8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秘书处的说明

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432号决定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A/45/766, 第22段)决定将题为“尊重缅甸人民的意愿”的决议草案(A/C.3/45/L.58)推迟到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
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
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尊重缅甸人民的意愿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国际人权盟约》²中所体现的各项原则，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履行其依这个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担负的责任，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其本国的权利，人民的意愿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愿应以定期举行的真正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的基础应是全民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并且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又注意到1990年5月27日在缅甸境内进行的选举，

惋惜反映这些选举结果的新的国民议会尚未召开，许多政治积极分子受到拘留，

1. 表示关心1990年5月27日进行的选举所显示的缅甸人民的意愿没有落实；
2. 强调深信在这方面因政治活动而被拘留的所有公民应立即获释，同时应恢复他们充分享有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一切方面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